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对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